

2026年6月30日

董事会  
中国光大绿色环保有限公司  
香港金钟夏慳道 16 号  
远东金融中心 36 楼 3602 室

### 关于中国光大绿色环保有限公司计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之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人民币中期票据的同意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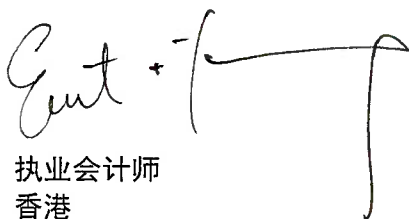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就中国光大绿色环保有限公司（“发行人”）首次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发行 2026 年度第二期人民币中期票据（“中期票据”）出具本同意函。

本所在 2024 年 3 月 15 日对发行人按照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的规定编制的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合并财务报表出具独立审计师报告。本所出具的上述独立审计师报告不是为了纳入发行人为发行上述中期票据所编制的募集说明书或其任何附件（“募集说明书”）而准备的。我们并未对发行人2023年12月31日后的任何财务报表执行审计、审阅、其他鉴证业务或相关服务。

本所同意发行人把以上独立审计师报告引用纳入发行人所编制的募集说明书，并在该募集说明书引用本所的名字。

本同意函仅供发行人本次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发行 2026 年度第二期人民币中期票据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此致



执业会计师  
香港

